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續訂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ii)簽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基本買賣協議的年期；及(iii)簽立瓦通紙板協議。

鑑於與聯合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及價值不斷擴大，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兩項協議以簡化相關交易，即(i)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ii)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各項協議為期三年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該等新架構協議將完全取代現有協議規管本集團與聯合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每年上限，預期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而相關每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逾港幣一千萬元。因此，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是否屬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列該

等新架構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續訂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i)簽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基本買賣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簽立瓦通紙板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該等新架構協議之前，上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上限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公佈、年度審閱及報告之責任。

鑑於與聯合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及價值不斷擴大，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兩項協議以簡化相關交易，即(i)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ii)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各項協議為期三年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完全取代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基本買賣協議；而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完全取代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

##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定價政策及建議每年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每年上限，該等新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1.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製品，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原因：**聯合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包裝業務，其需要不同種類紙製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供貨用途。根據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基本買賣協議，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聯合集團出售如廢紙、紙張、紙類包裝材料及印刷品等紙製品。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取代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基本買賣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過往之總金額：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 紙製品	24.30 <sup>1</sup>	19.11	17.29	44.68
-------------------	--------------------	-------	-------	-------

**定價：**根據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紙製品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現時市價後釐定。聯合集團須按照購買紙製品之各份採購單內所載之條款付款。

**每年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每年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過港幣五千九百萬元、港幣七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九千八百萬元。每年上限乃參考前述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過往總金額及聯合集團對紙製品需求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sup>1</sup>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計算

## 2.2.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購買紙製品構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製品，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原因：**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如紙張及瓦通紙板等紙製品以於其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作為原材料。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向聯合集團購買不同類型之紙張及瓦通紙板。根據與聯合集團進行之過往交易，本公司認為，聯合集團為可靠及合作之紙製品供應商。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取代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過往之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  
紙製品

51.60 <sup>2</sup>	71.05	109.40	73.49
--------------------	-------	--------	-------

**定價：**根據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紙製品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現時市價後釐定。本集團須按照購買紙製品之各份採購單內所載之條款付款。

**每年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

<sup>2</sup>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計算

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每年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過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每年上限乃參考前述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過往金額及本集團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 3. 上市規則之影響

聯合持有本公司約29.9%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聯合集團之交易按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每年上限預期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而相關每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逾港幣一千萬元。因此，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非豁免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

宋志強先生、Yoshitaka Ozawa先生、Hiroyuki Kimura先生、Katsuaki Tanaka先生各自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新架構協議及有關每年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發表意見)認為，該等新架構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聯合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1,5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及宋志強先生(持有1,483,0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i)是否屬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載有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生產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之業務。

聯合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張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股份代號：3941)。聯合集團從事一般包裝業務，提供多方面之包裝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個不同產業之包裝需要。

#### 5. 釋義

「每年上限」	指	載於第三頁及第四頁「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各節內之建議每年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本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所訂



立之基本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等新架構協議於將由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根據本公佈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購買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續訂)本公司與造紙廠實體就本集團向造紙廠實體購買紙張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審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而組成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聯合及宋志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架構協議」	指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及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瓦通紙板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瓦通

紙板所訂立之協議

「造紙廠實體」	指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各自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且各自為聯合之附屬公司
「非豁免交易」	指	根據該等新架構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聯合」	指	聯合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41)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
「聯合集團」	指	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出售廢紙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續訂)本公司與造紙廠實體就本集團向造紙廠實體出售廢紙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Yoshitaka Ozawa先生、Hiroyuki Kimura先生、Katsuaki Tanaka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